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0)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職能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合適資格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的個別人士，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

### B. 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職權範圍內，根據以下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及執行其職責及責任：

1. 如認為必要，可全面利用中介機構物色合資格董事人選，並獲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 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3. 與準候選人進行面談以準備提名；及
4. 董事會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職權。

### C. 責任

1.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2.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及提名合適資格的個別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有關空缺；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提出推薦意見；及
5.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由立法或監管機構所實施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

#### **D.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須由董事會委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2. 董事會可不時從董事中委任額外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惟仍須遵守上文 D.1.的規定。
3.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其認為應可協助提名委員會達到目標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

#### **E. 會議**

1. 提名委員會可按其釐定的次數及時間舉行會議。預期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其中一名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由於特殊情況而未能出席則除外。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
3. 公司秘書或（倘其未能出席）其代表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並須確保存管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4.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給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並須按要求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 F. 決議案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 G. 本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會因應香港的情況或監管規定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內容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公開讓公眾參閱。

\*\*\*\*\*

*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